

---

河南大学  
明伦校区外网线路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40

采购人：河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施工图纸及施工图纸答疑（另附）	31
第五章	工程发包内容及要求	32
第六章	合同草案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大学明伦校区外网线路改造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明伦校区外网线路改造工程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40；
- 2、项目名称：河南大学明伦校区外网线路改造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02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16958.7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20181-1	河南大学明伦校区外网 线路改造工程项目	1020000.00	1016958.77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文件、施工图纸、施工图纸答疑及补充说明（如有）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5.2 工 期：30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的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5.4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保 修 期：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6 分包情况：本项目共一个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许可类别包括：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及在本公司缴纳养老保险。

3.3 信誉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3月24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2年3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2年3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经二路12号）。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持CA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磋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执行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河南大学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曾宪梓一楼

联系人：张慧婷

联系方式：0371-2219641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院408房间

联系人：袁野

联系方式：0371-6594549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野

联系方式：0371-6594549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大学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曾宪梓一楼 联系人：张慧婷 联系方式：0371-221964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院 408 房间 联系人：袁野 联系方式：0371-65945493 Email:6310885@qq.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明伦校区外网线路改造工程项目
1.1.5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点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	采购内容：采购文件、施工图纸、施工图纸答疑及补充说明（如有）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分包情况：本项目共一个包。
1.3.2	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的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1.3.4	保修期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许可类别包括：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p>3. 人员要求：</p> <p>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按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及在本公司缴纳养老保险。</p> <p>4. 信誉要求：</p> <p>（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p> <p>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p>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p> <p>联系人：吴老师</p> <p>联系方式：13592108970</p>
1.10.1	磋商答疑	不统一组织，有问题及时提出。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方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hnngzy.net/">http://www.hnngzy.net/</a>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3.4.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3.5.1	磋商承诺函	<b>按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b>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2. 工程预算书封面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响应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执业资格章（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预算书的需附委托协议、造价咨询单位营业执照，工程预算书封面需盖造价单位公章，造价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执业资格章，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hnngzy.net/">http://www.hnngzy.net/</a> ）”电子交易平台。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5.1.1	开启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
7.4.1	履约担保	不收取
9.5.3	质疑	<p>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接收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院 408 房间 联系人：袁野 联系方式：0371-65945493</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磋商报价：</p> <p>（1）本项目采用的是固定总费用的方式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中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p> <p>（2）磋商控制总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增值税）：1016958.77 元</p> <p>其中：</p> <p>磋商控制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增值税）：840101.56 元</p> <p>安全文明施工费：22043.53 元</p> <p>规费：20844.61 元</p> <p>增值税：83969.07 元</p>	

	<p>暂列金额：50000.00 元</p> <p>注：</p> <p>（1）磋商总报价不超过控制总价且各分项报价不能高于控制价对应价格，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p> <p>（2）本项目承包方式：工程总价（成交价+变更及签证价）承包。</p>
10.2	<p><b>付款方式：甲方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先按工程（中标价-暂列金额）的 80%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给乙方，待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总额的 97%，剩余 3%留作质保金。</b></p>
10.3	<p>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核定的标准计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10.4	<p>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5	<p>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p>
10.6	<p>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p>
10.7	<p><b>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b></p>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b>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b>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b></p>

	<p><b>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b></p> <p>关于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b>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3%的价格扣除</b>，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通知函详见附件一）。</p> <p>E、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8	<p><b>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p>

10.9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一：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施工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工期、质量要求、保修期及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不接受。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 磋商答疑

1.10.1 供应商须知表 1.10.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10.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10.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1 分包

不允许。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施工图纸及施工图纸答疑（另附）
- (5) 工程发包内容及要求
- (6) 合同草案
- (7) 响应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将导致废标。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启时间。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内容,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响应范围**

3.1.1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写, 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 **3.3 响应报价**

3.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供应商认为应计取的费用, 均应列入磋商报价, 税费等亦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 采购人均视为供应商已计取这些费用。

3.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 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预算金额自主进行报价。为实现本项目的功能需求和性能, 对于本磋商文件未列明的,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费用, 供应商也应自行考虑列入磋商报价中。分二次报价: 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报价格式见附表)填报, 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 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3.3.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 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 **3.5 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3.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

3.5.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响应无效。

###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递交**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 **5. 磋商会议**

### **5.1 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5.1.1 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具备磋商条件。

### **5.2 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 CA 锁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磋商无效)；

(3)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磋商会议结束。

### 5.3 会议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磋商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 6. 评审会议

###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6.1.1条。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活动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确定成交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

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业绩作假、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 **7.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7.3 成交通知**

7.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7.4 履约担保（本项目）**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采购**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除此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9.5.3条。

## 10.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要求
		磋商承诺函	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1项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申明	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2020年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1 月份起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采购文件、施工图纸、施工图纸答疑及补充说明（如有）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施工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45 分 技术标：35 分 综合标：20 分	
2.2.2 (1) 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 (45 分)	1.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未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并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进入磋商程序供应商重新提交的最终总报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列金额、增值税）。 2.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3.磋商基准值=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 4.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45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得分。关于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 <b>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3% 的价格扣除</b>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2 (2) 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35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5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有科学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5 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一般，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得 3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仅做简单描述，对施工难点无合理的建议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3分)</p>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3分;</p> <p>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的保证措施较一般得2分;</p> <p>组织机构形式过于简单,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较差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3分)</p>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可行性得3分;</p> <p>含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内容不全,制定有安全管理措施,可行性一般得2分;</p> <p>含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但安全管理措施不具备可行性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0-3分)</p>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3分;</p> <p>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计划针对性一般、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基本可行、规范、合理得2分;</p> <p>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计划针对性较差、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不够规范、不够合理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p>工期保证措施(0-3)</p>	<p>工期保证措施合理、科学、可行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3分;</p>

		分)	工期保证措施较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一般，有违约责任承诺得 2 分； 工期保证措施描述较差，无针对性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0-3分)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3 分；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得 2 分；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不够合理、不够准确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0-3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科学合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得 3 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较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较明确、合理，关键线路较清晰、准确，计划编制较合理、可行得 2 分； 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编制不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不明确、不合理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0-3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得 3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合理得 2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不够合理、描述较差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0-3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 3 分；

			<p>总体布置较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2 分；</p> <p>总体布置情况较乱，不能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0-3分)	<p>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 3 分；</p> <p>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一般得 2 分；</p> <p>技术创新的应用措施实施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较差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风险管理措施（0-3分）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3 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一般得 2 分；</p> <p>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存在不足、描述较差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2.2.2 (3) 综合标	综合标 (20分)	供应商业绩(6分)	<p>2019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日期）以来<b>电力施工</b>业绩，一个2分，最多累计得6分。</p> <p><b>注：每份完整业绩提供中标公告（公示）/成交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扫描件，缺项不得分。供应商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每个供应商对提供业绩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将导致响应被否决或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b></p>
		项目经理业绩(6分)	<p>2019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日期）以来<b>电力施工</b>工程业绩，一个2分，最多累计得6分。</p> <p><b>注：每份完整业绩提供中标公告（公示）/成交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扫描件，缺项不得分。供应商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每个供</b></p>

			<p>应商对提供业绩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将导致响应被否决或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中需能显示项目经理相关信息）</p>
		<p>优惠服务 承诺（0-8分）</p>	<p>1. 保修期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1分，最多得2分；若不进行延长的，不得分。（0-2分）</p>
	<p>2. 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0-2分）</p> <p>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2分；</p> <p>承诺基本合理，基本符合要求得1分；</p> <p>承诺不合理、不科学或缺项得0分。</p>		
	<p>3. 关于成品保护、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工作方面的承诺。（0-1分）</p> <p>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1分；</p> <p>承诺基本合理，基本符合要求得0.5分；</p> <p>承诺不合理、不科学或未提供得0分。</p>		
	<p>4. 关于工程中协调方面的承诺。（0-1分）</p> <p>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1分；</p> <p>承诺基本合理，基本符合要求得0.5分；</p> <p>承诺不合理、不科学或未提供得0分。</p>		
	<p>5. 其他实质性承诺（0-2分）</p> <p>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2分；</p> <p>承诺基本合理，基本符合要求得1分；</p> <p>承诺不合理、不科学或缺项得0分。</p>		
<p>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磋商评审报价、综合标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b>注：评审办法中有关证件、合同等资料响应文件中须附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但供应商应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b></p>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选择施工组织部分得分高的。施工组织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3.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3.2 资格审查

3.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第七章 资格审查资料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当事人名单的。

**(2) 查询及记录方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3.3.3 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最后报价**

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3.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 **3.5 .比较与评价**

3.5.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5.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

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7.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3.7.2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7.4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第四章 施工图纸及施工图纸答疑（另附）

## 第五章 工程发包内容及要求

### 1. 工程发包内容

本次招标为河南大学明伦校区外网线路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设计施工图。

### 2. 发包要求

2.1 材料供应：全部材料(除电缆外)由承包方自采自供，施工中承包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监理方及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监理方及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施工前提供样品。

2.2 工程质量：按照国家的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2.3 工期要求：总工期 30 日历天。

2.4 预算编制要求：

2.4.1 依据现行的《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2021 年第 5 期《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编制预算，《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期郑州造价信息，郑州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自行询价计入；

2.4.2 发包内容及其答疑纪要；

2.4.3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4.4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2.4.5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近期规定执行；

2.4.6 规费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2.4.7 含暂列金额 50000 元。

2.4.8 磋商总报价应当与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列金额和增值税）、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列金额、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磋商总报价=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列金额+增值税

### 3. 变更要求

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果确需变更，须经河南大学总务处组织施工、审计、监理、设计等单位共同审核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不予认可。凡因施工单位擅自变更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施工单位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4. 其它要求

4.1 由于疫情原因产生的不可预见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4.2 施工用主要材料施工前要进行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结构检测由施工单位负责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4.3 提供竣工资料 3 套。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 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河南大学招标办制

# 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河南开封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20\_\_年\_\_月\_\_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零星修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招标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有：—————

2、承包方式：工程总价（中标价+变更及签证价）承包。

##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且必须在 年 月 日前全部完成。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 第四条 工程质量

按照国家的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工程中标价为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元，暂估价 元。工程实际价款最终按审计结果为准并进行结算。

## 第六条 材料供应

全部材料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承包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监理方及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监理方及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施工前提供样品。

##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乙方有利益往来。

(2)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3)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费用由乙方挂表交纳），但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如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_\_\_\_\_；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5天在现场负责工程进度，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每次按200元予以处罚。

(2)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3)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同意按甲方规定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7)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和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与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不得向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进行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甲方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先按工程（中标价-暂列金额）的 80%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给乙方，待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总额的 97%，剩余 3%留作质保金。

该工程质保期：\_\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确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的，质保金一次无息付清。

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工程款中扣减。

##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内容编制竣工结算。

2、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变更及签证单中已明确单价的按单价乘以核定后的工程量计算费用，该部分结算时不再下浮。

3、工程变更和签证的有关内容中，未明确单价的工程内容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依据现行的《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2021 年第 5 期《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编制竣工结算，《开

封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期郑州造价信息，乙方编制的该部分工程竣工结算按投标时的优惠比。其中如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主材价格甲方进行认价，认价主材不再下浮。

##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在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送交甲方进行审计，双方一致同意以审计机构审计的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结算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照甲方规定办理修缮工程接管验收手续。接管验收手续完成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应工程款支付手续。

##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保修期：\_\_\_\_年。

2、保修范围、内容：招标文件（或谈判表）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48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7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数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3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产生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内的维修责任按市场价格由甲方支付，但是如果是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工程由乙方免费维修。

6、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第十二条 乙方联系方式**

1、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无论乙方签收或拒收，乙方对此认可同意；

3、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 **第十三条 违约与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一个月以上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顺延工程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 1 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5、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未付工程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大学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河南大学 xxxx 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书范围和-content：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双方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范围均属于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按国家规定和投标承诺执行）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具体约定质量保修期为 年；

其他项目保修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后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 48 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 7 日内保修合格。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如承包人接发包人通知后，拒绝或怠于行使维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有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承包方联系方法

1、承包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发包方可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第三日即视为必然已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对此认可同意；

3、承包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 7 日前通知发包方，并得到发包方书面认可，如未通知发包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视为未变更。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四) 工程预算书
- (五) 资格审查资料
- (六)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七) 施工组织设计
- (八) 服务承诺
- (九) 供应商和项目经理业绩
- (十) 其他材料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后，我方第一次磋商总报价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元）的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 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

求”的规定进行施工、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采购文件、施工图纸、施工图纸答疑及补充说明（如有）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第一次磋商总报价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 暂列金额、增值税）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__元			
规费	_____元			
暂列金额	_____元			
增值税	_____元			
工期				
质量				
保修期				
施工地点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号
磋商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单  
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 三、磋商承诺函

####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八）承诺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一旦更换项目经理征得甲方同意，并自愿交违约金叁拾万元整。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四、工程预算书

预算编制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施工图纸、施工图纸答疑及补充说明（如有）自行编制工程预算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 资格申明（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申明）

### 2.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 2020 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1 年 1 月份起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 3. 资质要求：

提供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许可类别包括：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 4.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及在本公司缴纳养老保险。（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1 年 1 月起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险证明需是网上下载的网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原件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电子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或个人、集体对账单，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5.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可（非强制）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2）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附件一 资格申明（格式）

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本公司（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河南大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 的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一旦更换项目经理征得甲方同意，并自愿交违约金叁拾万元整。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根据评分办法附对应完整资料）。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其他主要人员附身份证、上岗证书（或资格证）。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1、按照竞争性磋商办法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注：编制应满足评分办法的评标需要。)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八、服务承诺

## 九、供应商和项目经理业绩

(按评标办法中的要求提供)

(一) 供应商业绩

(二) 项目经理业绩

## 十、其他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

###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四)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